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3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王禹皓先生、副总裁兼非独立董事陆湘苓女士为调整事项涉及对象,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宜继续参加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申请提升或降低认购额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1名调整为36名,上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空置出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分别为4,000万份、4,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相符,不存在差异。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王禹皓先生、非独立董事黄婧女士为激励对象,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股票期权

1.总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王禹皓	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	200	5%	0.25%
黄婧	非独立董事	400	10%	0.5%
吴爱清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400	10%	0.5%
沈洪秀	审计负责人	400	10%	0.5%
龙英琦	副总裁	400	10%	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人)		2,200	55%	2.75%
合计(36人)		4,000	100%	5%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秦国伟	子公司执行董事	17	朱学丽	核心业务人员
2	郭军	子公司总经理	18	谭登胜	中层管理人员
3	王军	核心业务人员	19	薛松巍	中层管理人员
4	蔡莉	中层管理人员	20	李建国	中层管理人员
5	罗丽	中层管理人员	21	宋刚	中层管理人员
6	张智鹏	中层管理人员	22	李玉苗	中层管理人员
7	谢莉	中层管理人员	23	陈迪	中层管理人员
8	覃检	中层管理人员	24	张晨晖	中层管理人员
9	江忠	核心业务人员	25	董标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	余功安	中层管理人员	26	孟庆利	子公司总经理
11	杜琳	核心业务人员	27	王诚功	中层管理人员
12	李洋	核心业务人员	28	郭存	中层管理人员
13	梁广益	子公司总经理	29	施麟	子公司总经理
14	聂茂勇	中层管理人员	30	刘华杰	核心业务人员
15	卢衍峰	核心业务人员	31	张德志	核心业务人员
16	任祥艳	核心业务人员			

二、限制性股票

1.总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王禹皓	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	200	5%	0.25%
黄婧	非独立董事	400	10%	0.5%
吴爱清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400	10%	0.5%
沈洪秀	审计负责人	400	10%	0.5%
龙英琦	副总裁	400	10%	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人)		2,200	55%	2.75%
合计(36人)		4,000	100%	5%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秦国伟	子公司执行董事	17	朱学丽	核心业务人员
2	郭军	子公司总经理	18	谭登胜	中层管理人员
3	王军	核心业务人员	19	薛松巍	中层管理人员
4	蔡莉	中层管理人员	20	李建国	中层管理人员
5	罗丽	中层管理人员	21	宋刚	中层管理人员
6	张智鹏	中层管理人员	22	李玉苗	中层管理人员
7	谢莉	中层管理人员	23	陈迪	中层管理人员
8	覃检	中层管理人员	24	张晨晖	中层管理人员
9	江忠	核心业务人员	25	董标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	余功安	中层管理人员	26	孟庆利	子公司总经理
11	杜琳	核心业务人员	27	王诚功	中层管理人员
12	李洋	核心业务人员	28	郭存	中层管理人员
13	梁广益	子公司总经理	29	施麟	子公司总经理
14	聂茂勇	中层管理人员	30	刘华杰	核心业务人员
15	卢衍峰	核心业务人员	31	张德志	核心业务人员
16	任祥艳	核心业务人员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3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青昱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公司监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新后)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3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核实意见:

1.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宜继续参加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申请提升或降低认购额度,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1名调整为36名,上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空置出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分别为4,000万份、4,00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更新后)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内容相符,不存在差异。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更新后)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 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以2020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8,00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4,000万份,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3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1.2019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 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14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首次披露《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后,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以期更好地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首次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期间、激励计划有效期等要素进行相应调整、更新。公司遂于2019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12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更新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更新后)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调整、更新后的方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亦就调整、更新后的方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2月10日,公司对《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该调整事项符合有关规定;此外,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1元/份;向上述3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对象的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更新后)”)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意见反馈,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以及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宜继续参加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申请提升或降低认购额度,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1名调整为36名,上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空置出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分别为4,000万份、4,000万股。

(一)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王禹皓	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	200	5%	0.25%
黄婧	非独立董事	400	10%	0.5%
吴爱清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400	10%	0.5%
沈洪秀	审计负责人	400	10%	0.5%
龙英琦	副总裁	400	10%	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人)		2,200	55%	2.75%
合计(36人)		4,000	100%	5%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王禹皓	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	200	5%	0.25%
黄婧	非独立董事	400	10%	0.5%
吴爱清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400	10%	0.5%
沈洪秀	审计负责人	400	10%	0.5%
龙英琦	副总裁	400	10%	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人)		2,200	55%	2.75%
合计(36人)		4,000	100%	5%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更新后)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内容相符,不存在差异。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更新后)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 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以2020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8,00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4,000万份,限制性股票4,000万股。

九、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以2020年5月13日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8,000万股,其中,4,000万份股票期权,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 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以2020年5月13日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8,000万股,其中,4,000万份股票期权,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林涛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0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18日(星期一)15:50-16:5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范晓东先生、总经理王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明珠女士、副总经理马文永先生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消纸质对账单的公告

为提倡“绿色环保、低碳生活”,更高效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06月01日起,取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纸质对账单。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定制免费的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定制方法:

① 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定制对账单服务。

② 通过客服热线4000-1000-89,转人工服务进行定制。

特别提示:

1、因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信息不详实或错误等原因,均可能导致电子对账单无法准确送达,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登录本公司官网进行更新;

2、各种定期账单的定制、取消或相关信息的变更是否有效,均以本公司系统确认及最终记录为准;

3、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对上述服务规则进行适时调整。如有疑问,欢迎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1000-8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cryuantafund.com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3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年7月9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9、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2020-015、2020-01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2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律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督促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或“公司”)于近期取得了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获证公司: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8120IP0186R0L

有效期:2020年04月26日—2023年04月25日

体系标准:GB/T 29490-2013

通过认证范围:特种变压器、电源、磁性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中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资质范围内)。

签发人: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本证书需经颁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 并与年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一并使用方可确认其有效性。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二、获得上述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起草,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及实施,该规范旨在指导企业建立科学、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提高企业灵活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保护并系统管理知识产权,促进企业的技术创新,改善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认证并获得证书,标志着京泉华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进入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的新高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自主创新,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得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